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谢荣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谢荣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谢荣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签字）：_____

卢 锐（签字）：_____

年 月 日